

一、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之消除時點相關規範：

(一)國內追繳部份：

- 1.交易人於次一營業日中午 12:00 以前補足公司所追繳之金額。
- 2.次一營業日中午 12:00 之權益數等於或大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
3. 次一營業日中午 12:00，交易人前一般交易時段之未平倉部位已全部沖銷。

(二)國外追繳部份：

- 1.交易人於 T+2 日(T 表系統帳務日)中午 12:00 以前補足公司所追繳之金額。
- 2.T+2 日(T 表系統帳務日)中午 12:00 之權益數等於或大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
3. T+2 日(T 表系統帳務日)中午 12:00，交易人 T 日之未平倉部位已全部沖銷。

二、「加收保證金指標」的交易人分級相關規範：

(一)「加收保證金指標」之定義：

指期貨交易人單一商品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未沖銷部位占該交易人所適用之期交所部位限制之比例。

(二)期貨交易人分成以下兩類：

1.國內外自然人及一般法人：

計算未沖銷部位時以期交所公告之交易人部位限制數為基準。

2.國內外專業投資機構：

(1)有關專業投資機構之範疇參考金管會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發布之金管法字第 10000707320 號令之定義

(2)計算未沖銷部位時以期交所公告之交易人部位限制數為基準；如專業投資機構已向期交所申請放寬其部位限制數者，其未沖銷部位以放寬後之部位限制數為計算基準。

(三)加收保證金之作法：

- 1.自然人及一般法人單一商品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未沖銷部位占期交所部位限制之比例超過 **20%**時，超過的部分應加收 **20%**保證金。
- 2.專業投資機構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未沖銷部位占期交所部位限制之比例超過 **50%** 時，超過的部分應加收 **20%**保證金。

(四)加收保證金對交易人之影響性：

- 1.可動用餘額減少。
- 2.加收之保證金將於該商品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加入風險指標公式之分母項。
- 3.尚未補足加收之保證金前，若交易人權益數增加(含入金)，應先用於補足加收之保證金金額。
- 4.即使盤後交易時段或次一一般交易時段盤中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已低於「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仍須待該商品次一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始得釋放該商品已加收之保證金。